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 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  
承辦人：吳啓帆  
電話：07-7995678#3088  
傳真：07-7406590  
電子信箱：teachest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433981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研習計畫(隨文引入)(12719605\_104339816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市教師合唱團104學年度「藝術與人文合唱指揮研習營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教師合唱團104年6月17日（104）高教師合唱字第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同意七賢國中周妍紋老師依研習計畫課表覈實辦理公假（課務自理），擔任本活動指揮。
- 三、本市參加研習之教師准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並依活動計畫覈實核予80小時研習進修時數。
- 四、檢附研習營計畫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教師合唱團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